

簽 於 教學資源組

日期：111年9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執行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由教務長主持，於9月5日就各單位施行細則及系統進行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本案決議如下：

(一)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學習系統，請教務處、圖書館、藝術中心、學務處、研發處逕自與電算中心哲維討論相關事宜。

(二)各單位施行細則將提案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9月27日)制定，111學年度施行。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段薪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small> 黃怡珊 0922 1303		
<small>教 務 處 教學資源組組長</small> 朱玟霖 0923 1026		
教務長 賴秋庚 0923 1211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926 1202
	副校長 邱文志 0923 1408	

組員 蔡沛珊 0923
1050

秘書 高明裕 0923
135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執行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9月5日（星期一）13點10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4樓27人會議室

主 席：賴秋庚 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
錄：黃怡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學習系統進度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系統開發共用部份及各單位進度如附件一。
- 二、 請教務處、圖書館、藝術中心、學務處、研發處逕自與電算中心哲維討論相關事宜。

提案二：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各單位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訂定施行細則，總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二，條列如后：
 - (一) 教務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抗壓自主學習能力施行細則
 - (二) 圖書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精進自主學習能力施行細則
 - (三) 藝術中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 (四) 學務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 (五) 研發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決 議：各單位施行細則將提案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9 月 27 日）制定，111 學年度施行。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 會：14 點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執行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9月5日13:10 地點：圖書館4樓27人會議室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務處教務長	賴秋庚	賴秋庚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館長	王圳木	黃、誌琳代
藝術中心主任	陳向濂	陳向濂
學務處學務長	潘吉祥	
研發處研發長	葉彥良	葉彥良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組長	朱玟霖	朱玟霖
教務處	黃怡珊	黃怡珊
電子計算機中心	胡哲維	
圖書館	蕭郁慈	蕭郁慈
藝術中心	張玉嬋	張玉嬋
學務處	李坤憲	李坤憲
研發處	陳映蓉	黃雪婷代

學生自主學習畢業 門檻學習系統

系統開發進度報告

2022-09-05

系統共用部份

- ▶ 已完成
 - ▶ 111學年度日四技在校生帳號匯入(開學當日再同步乙次)
 - ▶ 單簽 E 化系統整理(免打帳號密碼登入)
 - ▶ 學生全自動簽到退功能(免登入, 依學生證)
- ▶ 未完成
 - ▶ 後台相關報表
 - ▶ 前台資訊提供(承辦人、法規...等)

【教務處】自主學習

- ▶ 已完成
 - ▶ 承辦人
 - ▶ 建立與設定自主學習活動舉辦區間
 - ▶ 開放學生證簽到
 - ▶ 查詢簽到記錄清單
 - ▶ 開放學生證簽退並填寫心得
 - ▶ 學生
 - ▶ 查詢該場次個人簽到記錄
 - ▶ 該場次簽退及填寫心得
- ▶ 未完成
 - ▶ QR-Code簽退功能(需登入, SOP細節需再討論)
 - ▶ 批次匯入功能
 - ▶ 通過審核邏輯、介面整合(如提示訊息...等)

【藝術中心】自主學習

- ▶ 已完成
 - ▶ 承辦人
 - ▶ 建立與設定自主學習活動舉辦日期時間
 - ▶ 開放學生證簽到
 - ▶ 查詢簽到記錄清單
 - ▶ 學生
 - ▶ 查詢該場次個人簽到記錄
 - ▶ 填寫心得(含日期時間、地點、名稱、內容)
- ▶ 未完成
 - ▶ 學生佐證資料上傳
 - ▶ 介面整合(如提示訊息...等)

【圖書館】自主學習

▶ 已完成

▶ 承辦人

- ▶ 建立與設定自主學習活動舉辦日期時間(學年 or 學期)
- ▶ 查詢簽到記錄清單
- ▶ 手動匯入學生「已通過名單」(單筆)

▶ 學生

- ▶ 查詢學期(或學年)個人通過狀態

▶ 未完成

- ▶ 手動匯入學生「已通過名單」(批次/多筆/細節需再討論)
- ▶ 通過審核邏輯、介面整合(如提示訊息...等)

【研發處】自主學習(1/3)

▶ 已完成(學生)

- ▶ 提出案件申請、修改刪除
- ▶ 個人銀行帳戶資料建立
- ▶ 查詢申請案件及狀態

▶ 未完成(學生)

- ▶ 案件申請附件上傳
- ▶ 存摺封面(附件)上傳
- ▶ 查看系所目前核心證照及自主學習證照列表
- ▶ 申請案件匯出

【研發處】自主學習(2/3)

- ▶ 未完成(系所)
 - ▶ 系所功能皆尚未建置

【研發處】自主學習(3/3)

- ▶ 已完成(承辦單位-研發處)
 - ▶ 案件審核功能
 - ▶ 查詢全校申請案件及狀態
- ▶ 未完成(承辦單位-研發處)
 - ▶ 案件修正錯誤審查功能
 - ▶ 核心證照及自主學習證照列表變更
 - ▶ 匯出報表功能
 - ▶ 人工登錄功能
 - ▶ 個人處理相關功能
 - ▶ 權限相關功能

【學務處】自主學習

▶ 相關功能皆尚未評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細則

規定	說明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設之。	明訂推動抗壓自主學習法源依據。
二、實施對象及時數 (一) 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二) 時數：參加教務處抗壓自主學習社群所開設之抗壓自主學習課程 3 小時。 (三) 期程：畢業前需完成學習課程。	明訂實施對象、參與時數、完成期程。
三、內容及執行方式 (一) 學生可自由參加抗壓自主學習課程，需攜帶學生證進行簽到及簽退，全程參與並依規定填答問題，即完成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時數。 (二) 未全程參與課程、未依規定填答問題者視為未參加，不認可畢業門檻時數。	明訂實施方式。
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明訂細則未定事項之處理機制。
五、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明訂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設之。

二、實施對象及時數

(一)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二)時數：參加教務處抗壓自主學習社群所開設之抗壓自主學習課程 3 小時。

(三)期程：畢業前需完成學習課程。

三、內容及執行方式

(一)學生可自由參加抗壓自主學習課程，需攜帶學生證進行簽到及簽退，全程參與並依規定填答問題，即完成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時數。

(二)未全程參與課程、未依規定填答問題者視為未參加，不認可畢業門檻時數。

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五、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精進自主學習能力施行細則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升本校學生圖書資訊學習能力，特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訂定精進自主學習能力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明訂推動精進自主學習能力之目的以及法源依據。</p>
<p>二、實施對象及時數</p> <p>（一）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p> <p>（二）時數：參加圖書館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 3 小時。</p> <p>（三）期程：畢業前需完成學習課程。</p>	<p>明訂實施對象、參與時數、完成期程。</p>
<p>三、實施方式</p> <p>（一）學生依施行要點參加本館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本館得視情況採實體或線上進行，惟參與者需全程參與，未全程參與者時數不予採計。</p> <p>（二）參與者需事先報名，依開課時間簽到、簽退，未完成簽到、簽退者時數不予採計。</p>	<p>明訂實施方式。</p>
<p>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明訂細則未定事項之處理機制。</p>
<p>五、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精進自主學習能力施行細則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升本校學生圖書資訊學習能力，特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訂定精進自主學習能力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實施對象及時數

（一）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二）時數：參加圖書館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 3 小時。

（三）期程：畢業前需完成學習課程。

三、實施方式

（一）學生依施行要點參加本館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本館得視情況採實體或線上進行，惟參與者需全程參與，未全程參與者時數不予採計。

（二）參與者需事先報名，依開課時間簽到、簽退，未完成簽到、簽退者時數不予採計。

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五、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為引導學生從日常中觀察、體驗並將美感實踐在生活中，促使學生畢業後順利與社會接軌，並培養自身人文藝術函養及自主學習能力，特訂定本細則，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細則目的。
- 二、明定本細則實施對象。
- 三、明定本細則實施方式。
- 四、明定本細則申請及審核時程。
- 五、明定本細則申請方式。
- 六、明定本細則未定事項之處理機制。
- 七、明定本細則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透過學生美學自主學習認證，引導學生從日常中觀察、體驗並將美感實踐在生活中，促使學生畢業後順利與社會接軌，並培養自身人文藝術涵養及自主學習能力，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p>	<p>明定本細則目的。</p>
<p>二、實施對象</p> <p>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美學自主學習活動，並經藝術中心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p>	<p>明定本細則實施對象。</p>
<p>三、實施方式</p> <p>(一) 學生於學期間(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美學自主學習 1 小時。</p> <p>(二) 當學期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 45 分鐘(含以上)採計 1 小時，少於 45 分鐘不採計，或當學期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者，應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認列 1 小時。</p> <p>(三)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美學自主學習 6 小時。</p> <p>(四) 藝術欣賞活動範疇包含油畫、水墨、書法、水彩、膠彩、雕塑、攝影、版畫、篆刻、複合媒材等美術類靜態欣賞活動。</p>	<p>明定本細則實施方式。</p>
<p>四、申請及審核時程</p> <p>(一) 開學後至第 18 週以前，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p> <p>(二)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學生自主學習</p>	<p>明定本細則申請及審核時程。</p>

規定	說明
<p>認證系統申請及審核。</p> <p>(三) 審核時間為學期結束前每月月底。</p> <p>(四) 前述日期，因應每學期之開學日期及本校藝術中心實際展覽日期彈性調整，以藝術中心公告為主。</p>	
<p>五、申請方式</p> <p>(一) 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每位學生應攜個人學生證入場掃描及離場刷退。</p> <p>(二) 學生若選擇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應於當學期申請時程內，持「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如附件)，完成填寫並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及備齊活動相關佐證(活動DM或與展品合照1張)後，上傳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p> <p>(三) 經藝術中心審核不通過者，需重新進行申請。</p> <p>(四) 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每學期至多採計1小時。</p>	<p>明定本細則申請方式。</p>
<p>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明定本細則未定事項之處理機制。</p>
<p>七、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定本細則法制作業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勤益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p> <p>茲證明 (學號：)</p> <p>確實參加本單位主辦之藝術活動，活動資訊如下：</p> <p>活動日期： 年 月 日</p> <p>活動時間：</p>	<p>本細則之附件</p>

規定	說明
<p>活動地點：</p> <p>活動名稱：</p> <p>活動主辦單位簽章：</p> <p>100 字心得：（請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填寫）</p> <p>附件：活動相關佐證（DM 或與展品合照 1 張）</p> <p>※ 本表格需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後，連同本表及活動相關佐證上傳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並於線上完成100字心得，才算完成填寫。</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草案）

111.00.0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X 次教務會議訂定

一、目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透過學生美學自主學習認證，引導學生從日常中觀察、體驗並將美感實踐在生活中，促使學生畢業後順利與社會接軌，並培養自身人文藝術涵養及自主學習能力，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二、實施對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美學自主學習活動，並經藝術中心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三、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於學期間（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美學自主學習 1 小時。
- (二) 當學期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 45 分鐘（含以上）採計 1 小時，少於 45 分鐘不採計，或當學期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者，應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認列 1 小時。
- (三)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美學自主學習 6 小時。
- (四) 藝術欣賞活動範疇包含油畫、水墨、書法、水彩、膠彩、雕塑、攝影、版畫、篆刻、複合媒材等美術類靜態欣賞活動。

四、申請及審核時程

- (一) 開學後至第 18 週以前，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
- (二) 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及審核。
- (三) 審核時間為學期結束前每月月底。
- (四) 前述日期，因應每學期之開學日期及本校藝術中心實際展覽日期彈性調整，以藝術中心公告為主。

五、申請方式

- (一) 至本校藝術中心觀展，每位學生應攜個人學生證入場掃描及離場刷退。
- (二) 學生若選擇自行至校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應於當學期申請時程內，持「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如附件），完成填寫

並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及備齊活動相關佐證（活動 DM 或與
展品合照 1 張）後，上傳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提出申請。

（三）經藝術中心審核不通過者，需重新進行申請。

（四）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小時。

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七、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校外單位時數證明單

茲證明 (學號：)

確實參加本單位主辦之藝術活動，活動資訊如下：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名稱：

活動主辦單位簽章：

100 字心得：（請至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填寫）

附件：活動相關佐證（DM 或與展品合照 1 張）

※ 本表格需經校外活動主辦單位簽章後，連同本表及活動相關佐證上傳至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並於線上完成100字心得，才算完成填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施行細則。</p>	<p>明訂推動之目的以及法源依據。</p>
<p>二、實施對象</p> <p>本細則所稱社會接軌自主學習，係指學生自發服務，發揮所長，貢獻己力，故本校各單位所策劃之活動、服務營隊、教學行政庶務所需協助內容，藉由學生未領酬薪並自主意願擔任服務角色提供所學才能協助所需。</p>	<p>明訂實施對象。</p>
<p>三、實施期程</p> <p>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自主學習服務或活動總計 24 小時，由各所需單位採線上登錄累加時數與認證。</p>	<p>明訂參與時數、完成期程。</p>
<p>四、實施方式</p> <p>(一)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協辦公益活動工作人員、寒暑假營隊執行人員、迎新送舊幹部訓練籌備幹部、從事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性組織或公部門所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相關權責單位得自行核實時數，每次最高採計以 24 小時為上限。</p> <p>(二)各單位所需協助之教學、研討、輔導與行政等相關工作，由負責之教職員等人自行核實時數，每次最高採計以 24 小時為上限。</p> <p>(三)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至線上系統完成學生時數認證，如有疑慮由權責單位自行釋義。</p> <p>(四)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及學期末，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師生詳參。</p>	<p>明訂實施方式</p>
<p>五、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不定期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討論後送教務會議審訂。</p>	<p>明訂細則未定事項之處理機制。</p>
<p>六、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一、目的

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施行細則。

二、實施對象

本細則所稱社會接軌自主學習，係指學生自發服務，發揮所長，貢獻已力，故本校各單位所策劃之活動、服務營隊、教學行政庶務所需協助內容，藉由學生未領酬薪並自主意願擔任服務角色提供所學才能協助所需。

三、實施期程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自主學習服務或活動總計 24 小時，由各所需單位採線上登錄累加時數與認證。

四、實施方式

(一)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辦公益活動工作人員、寒暑假營隊執行人員、迎新送舊幹部訓練籌備幹部、從事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性組織或公部門所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相關權責單位得自行核實時數，每次最高採計以 24 小時為上限。

(二)各單位所需協助之教學、研討、輔導與行政等相關工作，由負責之教職員等人自行核實時數，每次最高採計以 24 小時為上限。

(三)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至線上系統完成學生時數認證，如有疑慮由權責單位自行釋義。

(四)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及學期末，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師生詳參。

五、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不定期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討論後送教務會議審訂。

六、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透過學生自我學習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學生未來職場實務技術能力，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明訂推動專業證照自主學習之目的以及法源依據。
<p>二、實施對象</p> <p>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p>	明訂實施對象。
<p>三、實施方式</p> <p>(一) 各系須依本細則第五點規定訂定系訂專業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p> <p>(二) 學生須於在學期間(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內參加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中所認列之證照考試乙次。</p> <p>(三) 本校得補助前項考試之報名費(含發證費)2 分之 1，上限 2000 元，每位學生補助以乙次為限。</p> <p>(四) 前述報名費補助必須於規定時程內申請完畢，逾期則不受理。</p>	明訂實施方式，並敘明補助金額及逾期不受理規定。
<p>四、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時程</p> <p>1.上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1 日前至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同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p> <p>2.下學期開學後至 3 月 1 日前至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1 月 31 日期間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於 3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p> <p>3.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期 6 月 1 日至畢業離校前至本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畢業當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須隨到隨審。</p>	明訂申請時程及應備資料。

規定	說明
<p>4.前述日期因應每學期規劃之開學日期彈性調整，請以研究發展處公告為主。</p> <p>(二)申請人應備齊應考證明、報名費及發證費(繳費收據或發票)等證明文件，於申請時上傳。</p>	
<p>五、本細則所稱「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係指限系所專業核心證照列表中乙級或同等級證照，為符合社會變遷及配合業界徵才需求，得每學期(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定期修正，任一列表修正皆需同步，並檢附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明訂列表內容之訂定及修正。</p>
<p>六、本細則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相關經費提撥，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程內提出補助申請，惟承辦單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補助發放時間。</p>	<p>明訂經費來源。</p>
<p>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明訂細則未定事項之處理機制。</p>
<p>八、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一、目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透過學生自我學習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學生未來職場實務技術能力，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實施對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 各系須依本細則第五點規定訂定系訂專業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

(二) 學生須於在學期間（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內參加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中所認列之證照考試乙次。

(三) 本校得補助前項考試之報名費（含發證費）2 分之 1，上限 2000 元，每位學生補助以乙次為限。

(四) 前述報名費補助必須於規定時程內申請完畢，逾期則不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程

1. 上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1 日前至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同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

2. 下學期開學後至 3 月 1 日前至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1 月 31 日期間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於 3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

3. 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期 6 月 1 日至畢業離校前至本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畢業當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須隨到隨審。

4. 前述日期因應每學期規劃之開學日期彈性調整，請以研究發展處公告為主。

(二) 申請人應備齊應考證明、報名費及發證費（繳費收據或發票）等證明文件，於申請時上傳。

五、本細則所稱「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係指限系所專業核心證照列表中乙級或同等級證照，為符合社會變遷及配合業界徵才需求，得每學期（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定期修正，任一列表修正皆需同步，並檢附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本細則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相關經費提撥，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程內提出補助申請，惟承辦單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補助發放時間。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